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杭土资预[2019]012号

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市公路管理局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<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>的决定》（部令第68号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6〕16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0104k009k(2019)0008。项目建议书已经省发改委批复（浙发改函〔2018〕135号），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该项目位于江干区、萧山区，拟用地总规模50.5270公顷，占用农用地5.8809公顷，其中耕地5.5709公顷（旱地0.0051公顷、水田1.0415公顷），可调整耕地4.5243公顷，农田水利0.1072公顷，占用建设用地39.2000公顷。未利用地5.4461公顷。根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选字第330100201900010号），该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及有条件的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范围内。项目选址位于有条件的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，按照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》规定，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，待规划局部修改方案经有批准权机关依法批准后，再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。该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需报国务院审批，在用地报批前需纳入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计划。

3、该项目涉及占用质量等级7级水田1.0400公顷，质量等级8级旱地0.0051公顷、水田0.0015公顷，质量等级

7 级可调整耕地 4.2904 公顷，质量等级 8 级可调整耕地 0.2339 公顷，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“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，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；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，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。”你单位应主动承担补充耕地主体责任，在项目用地报批前，按照“先补后占”、“占水田补水田”要求，落实补充耕地资金，筹措补充耕地指标，制定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的耕地必须做到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，分局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4、该项目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、河道、绿化、公路用地，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原则，合理控制用地规模。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若改变用途，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和萧山区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6、根据《杭州市区（不含萧山、余杭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和萧山区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7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8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，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19年1月31日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生态环境局。

杭州市江干区、萧山区人民政府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干分局、萧山分局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证明

编号：杭压覆矿预[2019]012号

申请单位	杭州市公路管理局
项目名称	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
建设位置	杭州市江干区、萧山区
压覆矿区核定情况	根据《杭州市区（不含萧山、余杭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和萧山区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（甲类）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

经办人：胡文霞

电话：85085219

杭土资预[2019]012号

若有异议，请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处取得联系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项目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(不易发区)情况证明

编号: 杭地灾核[2019]012号

申请单位	杭州市公路管理局
项目名称	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（乔司主线收费站至钱塘江新建大桥段）
建设位置	杭州市江干区、萧山区
地质灾害易发区核定情况	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和萧山区建设项目用地初审意见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



经办人: 胡文霞 电话: 85085219 杭土资预[2019]012号

声明: 对核定情况若有疑议, 可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(网址:
<http://www.hzland.com/>) 首页→网上办事→地质灾害查询...自行核对。